

新北市政府第 6 屆第 3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

主席：謝副市長政達（張局長錦麗 代理）

紀錄：何芮瑜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：

一、列管案號 1101224-1 解除列管。

二、列管案號 1101224-2 解除列管。

衛生局補充說明：

早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衛生所，在接獲家長對於孩子有疑緩的諮詢電話，皆會詳盡答詢，並鼓勵家長至衛生所或自行於家中，進行簡易發展篩檢，如有需求再進一步連結醫療體系進行全面發展評估。

教育局補充說明：

（一）學前特教據點若接獲民眾電話諮詢，除提供家長就學相關資訊，亦會評估家長需求及意願，協助連結社政、衛政相關資源。

（二）本局製作之轉銜宣導圖卡及教養資訊，已放置於教育局相關社群平台(如新北學 Bar)，俾資訊即時提供並增加傳播廣度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（略）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在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的結果呈現上，建議將經鑑定不具特教資格之原因進一步分析。另關於經驗和環境影響發展此二項原因，可能具文化不利因素之背景，建議可先予鑑定安置，待就學後再評估轉班。
- 二、未來或可將經鑑定不具特教資格之證明文件與原因，再予以檢視，並將證明文件之來源，一併納入統計分析。
- 三、經驗及環境兩因素導致孩童缺乏刺激，可能產生發緩情形，不宜作為不具特教資格之認列，此似不符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意旨。
- 四、優先入園議決生，以有發展遲緩為大宗(佔 75%)，建議可將各發展遲緩類別依比例具體呈現。
- 五、在鑑定安置入園的數據統計部分，鑑定結果為非特殊生之數據，非常重要；在統計資料總表呈現上，建議可將報名數、確認數以及不具特殊生資格之數據一併呈現，可於議決率後以括號加註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建議將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據點之服務數據，以及該據點與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合作模式，在工作報告上呈現。
- 二、針對新成立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，建議可加強網絡單位以及一線人員對此資源的認識，並落實社區化的服務精神，使案家能與在地資源有效連結，增進互動。
- 三、建議將「新北市各區需求人口及療育資源彙整表」，提供予相關網絡單位參考，以利服務及研究的推展，並提升各早資中心對各區域需求的掌握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，納入下次工作報告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吳委員欣治

案由：有關情緒行為會影響教學現場品質，若未提早適切的預防、處理，其更可能影響各成長階段，而心理諮商師及治療師，在針對情緒行為的處遇，扮演重要角色，建議各局處在早療資源的提供上，應更重視情緒行為個案，提供心理諮商資源。

決議：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，研議相關作法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